

# 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以下简称“本产品”)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 目 录

## 一. 产品介绍

### 1. 基本特征

### 2. 保险责任

### 3. 费用收取状况

### 4. 其他

## 二. 投保说明

### 5. 投保条件

### 6. 保险费

## 三. 产品投资说明

### 7. 投资账户介绍

### 8.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四、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 附：客户声明

## 一、产品介绍

### 1、基本特征

本产品为团体投资连结型保险，主要是向各被保险人提供退休金保障。投保人可以采用期交（年交或月交）或不定期交交费方式。在扣除一定比例的用于支付给本公司（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同）的初始费用后，可根据投保人提交的选择，购买本产品连结的5个投资账户项下的投资单位，本公司对各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给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将根据投保人的交费情况、投资账户的选择、本公司在各投资账户下的投资情况而定。

### 2、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公司承担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 退休金：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或被保险人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或之后提前退休；
- 二、 身故/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三、 离职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退休金领取日前离职。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关于以上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后，按其选择的领取方式进行给付，并且所有各项保险金和退休金给付金额的总和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 3、费用收取状况

#### 3.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本合同项下的账户（注）**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本公司的费用。

本公司将从每期（笔）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费用比例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每期（笔）交付的保险费的10%。

**注-本合同项下的账户：**指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有团体账户的情况下也包含团体账户，但不包含保留账户。

#### 3.2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0.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 相应比例然后 ÷ 365**

如果本公司因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而对以上比例调整，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 3.3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本公司为维持保单有效而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费用标准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目前保单管理费标准是**每个账户**（注）每月最高不超过 5 元人民币，本公司保留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通货膨胀指数，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注-**每个账户**：包括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和保留账户。

本公司将于保单生效日及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或以与投保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 3.4 退保手续费

投保人在第一、第二、第三个保单年度内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对退保金额按下表所示的比例计算并收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个	4%
第二个	3%
第三个	2%

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 4、其他

### 4.1 犹豫期（合同撤消权）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二十一日内为犹豫期。本公司应根据与投保人约定的方式向其递送保险合同。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消本合同，并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本公司。本合同在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撤消通知时撤消，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按收到本合同撤消通知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注），在收到投保人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一并退还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消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承担。

**注-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之和，在有团体账户的情况下，则包含团体账户价值。但不包含保留账户价值。

#### 4.2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但每次减少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当时资产总值的 10%。本公司按收到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从投资账户中转出相应数量的投资单位，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上述权利在每个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在该规定范围内的权利行使本公司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本公司不受理超过该规定范围的申请。

#### 4.3 退保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就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要求退保。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保险合同解除，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在收到投保人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退保金额扣除下表规定的退保手续费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同时注销**本合同项下的账户**。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个	4%
第二个	3%
第三个	2%

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 4.4 信息披露

##### 1) 公告制度

本公司至少每半年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报纸上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各投资账户过去的投资收益率；
- 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日的投资组合；
- 各投资账户管理费用；
- 各投资账户投资策略的重要变动。

##### 2) 客户报告制度

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后 45 日内，向投保人寄送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账户报告，保单账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每个账户中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保险金额、费用扣除等情况。

## 二、投保说明

### 5. 投保条件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临时组织成立。

年满十六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投保人的在职员工，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由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 6.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分别或共同承担，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与处分，并由投保人统一交纳。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期交（即年交或月交）或不定期交的保险费交纳方式。

在期交保险费情况下，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申请另行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

不定期交是指投保人按约定交纳第一笔保险费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同意，可以随时申请交纳下一笔保险费。

保险费数额由投保人确定，但须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最低要求。目前每张保单保险费数额的最低要求如下：

年交保险费：每期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

月交保险费：每期不低于 4,000 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200 元人民币；

不定期交保险费：第一笔保险费不低于 100,000 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以后每笔保险费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

另外，每笔额外保险费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

本公司保留对以上保险费的最低要求进行调整的权利。

投保人可以在核保通过后或在每期（笔）保险费应付日（期交情况下即保单年度或月度对应日）之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保险费；也可以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保险费金额，本公司在同意承保时或在每期（笔）保险费应付日，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投保人申请以上述之外的其他合法形式交付保险费的，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另行做出具体约定。

### 三、产品投资说明

#### 7. 投资账户介绍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和避险型投资账户。本公司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提请投保人注意。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组合规定	主要投资风险
<b>成长型 账 户</b>	积极进取 成长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
<b>平衡型 账 户</b>	股债平衡 进退自如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主导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b>稳定型 账 户</b>	降低风险 平稳增长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b>安益型 账 户</b>	保值增值 安享财富	主要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与现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



				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 通货膨胀风险)。
<b>避 险 型 账 户</b>	回避风险 安心无忧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 场基金和货币市 场投资工具(包括银 行存款、央行票据 和短期债券等)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 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 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40-100%，银行协定存款 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 券投资比例为 0-40%。	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 通货膨胀风险) 和基金市场风险 (如基金公司信 用风险和基金市 场系统性风险)。

## 8.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8.1 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记录各期交费数额和其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是指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转出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以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资产(保险费)，该部分资产(保险费)同样划分为等值的投资单位进行投资运作。但，每期(笔)保险费中分配至该团体账户的部分不得超过该期(笔)保险费的 20%，同时该团体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不得作为保险金或退休金给付。

### 8.2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并予以公布。我们至少每月一次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 8.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权益归属计划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被保险人在申请相应保险金等权益时需向本公司提供投保人按本公司要求出具的权益归属证明。

### 8.4 投资分配比例及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本公司按投保单载明的投资分配比例确定保险费划分到各投资账户内的数额。另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投资账户间可以进行资产转移。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权利行使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四、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王先生今年 30 岁，其所在单位为全体职工投保了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保费由投保人全额负担。若投保单位为王先生每年交纳保费 5,000 元，且交费至王先生退休时止，即交费 30 年，我公司于投保人交费时收取所交保费的 2% 作为初始费用。按保监会规定的高、中、低三个投资收益水平，则王先生下述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缴费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1	31	5000	5,047	5,145	5,243
2	32	10000	10,245	10,547	10,853
3	33	15000	15,600	16,220	16,856
4	34	20000	21,115	22,176	23,279
5	35	25000	26,795	28,429	30,151
6	36	30000	32,646	34,996	37,505
7	37	35000	38,672	41,891	45,373
8	38	40000	44,880	49,130	53,792
9	39	45000	51,273	56,732	62,801
10	40	50000	57,858	64,713	72,440
15	45	75000	93,869	111,022	131,751
20	50	100000	135,615	170,124	214,939
25	55	125000	184,010	245,556	331,615
30	60	150000	240,113	341,828	495,258

35	65	150000	278,357	436,269	694,625
40	70	150000	322,692	556,802	974,247
45	75	150000	374,088	710,636	1,366,432
50	80	150000	433,671	906,971	1,916,492
55	85	150000	502,744	1,157,550	2,687,979
60	90	150000	582,818	1,477,360	3,770,029
65	95	150000	675,645	1,885,528	5,287,661
70	100	150000	783,258	2,406,464	7,416,219
75	105	150000	908,011	3,071,326	10,401,630

- 注：① 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收益率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② 上表中所列的“个人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后的实际价值。
- ③ 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为投保人每期（笔）交付的保险费的10%。
- ④ 该演示中投资账户管理费没有被扣除，投资账户管理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不同而不同，但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1.5%。

## 客户声明

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团险顾问也给予了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投保人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投保人明白保障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特此签章确认。

签名：  （投保人签章）  时间

签名：  （团险顾问）  时间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21 层

邮编：100026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10) 85275016

网址：[www.skandia-bsam.cn](http://www.skandia-bsam.cn)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19 层

邮编：200020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21) 61418802

网址：[www.skandia-bsam.cn](http://www.skandia-bsam.cn)